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631,75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2%。胡新荣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8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30.29%。宋昌宁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1,413,899股，占公司总股本1.39%。春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4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68.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16,46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42,53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159%。

2026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0,200股，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9,835,275股减少至68,855,075股，持股比例从68.70%减少至67.74%。

截至减持时间届满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胡新荣先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宋昌宁先生和股东春江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4%。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新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631,757股
持股比例	37.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631,757股

股东名称	宋昌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789,619股
持股比例	3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789,619股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1,413,899股
持股比例	1.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13,89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新荣	37,631,757	37.0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昌宁	30,789,619	30.2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春江投资	1,413,899	1.3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为春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69,835,275	68.70%	—

注：上表中持有比例以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后的股份总数101,646,500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胡新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488,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88,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47～129.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050,50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11,600股
减持比例	0.4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03%
当前持股数量	37,143,3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54%

股东名称	宋昌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769,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6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8.47～130.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99,439,1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500股
减持比例	0.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761%
当前持股数量	30,020,619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53%

股东名称	春江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7.79～141.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29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8,503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96%
当前持股数量	963,8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5%

注：上表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博粮油”）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以下简称“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顺博的担保余额为54,490万元；对顺博粮油的担保余额1,99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启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31.09	106,856.07
负债总额	66,259.47	64,512.57
净资产	38,571.62	42,343.50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363.29	152,742.60
净利润	454.49	3,771.88

（二）顺博粮油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食收购；牲畜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缙嘉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顺博粮油80%股份；周锋持有顺博粮油2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5.82	37,019.07
负债总额	40,703.25	34,076.67
净资产	3,172.57	2,942.40
项　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9.35	-64.28
净利润	357.97	-230.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城南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9,6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及项下单个或多个具体融资业务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实现债权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顺博粮油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融资担保，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如发生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05,23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51%。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重庆银行黔江支行签订的《普惠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7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000万元	31,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2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依据和珠海麦加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5.84	0.6	15.24	3.76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主要办公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4）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2026年04月2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内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依据和珠海麦加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9.2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03号，同意注册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50,877,192股（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发行最终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发行数量为170,454,5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0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125号），截至2026年10月20日止，沧州明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0,454,545股，发行价格为3.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8.4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096,435.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903,562.7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0,454,545.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21,449,017.74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专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同意公司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沧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解放路支行	101635039407	补充流动资金	592,999,998.40

注：专户余额为本次发行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从该专户划出。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中国银行沧州分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635039407，截止2026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子腾、孙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7.88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2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1日起由47.95元/股调整为47.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0月9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0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不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7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78元/股
-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9,000万元，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保隆转债”存续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转股期限为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10月30日，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合计2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22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38.78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8.68元/股，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为-0.01%（以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214,026,399股计算）。

调整后转股价格 $P1=[38.78+18.68\times(-0.01\%)]\div(1-0.01\%)=38.78$ 元/股。

综上，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38.78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